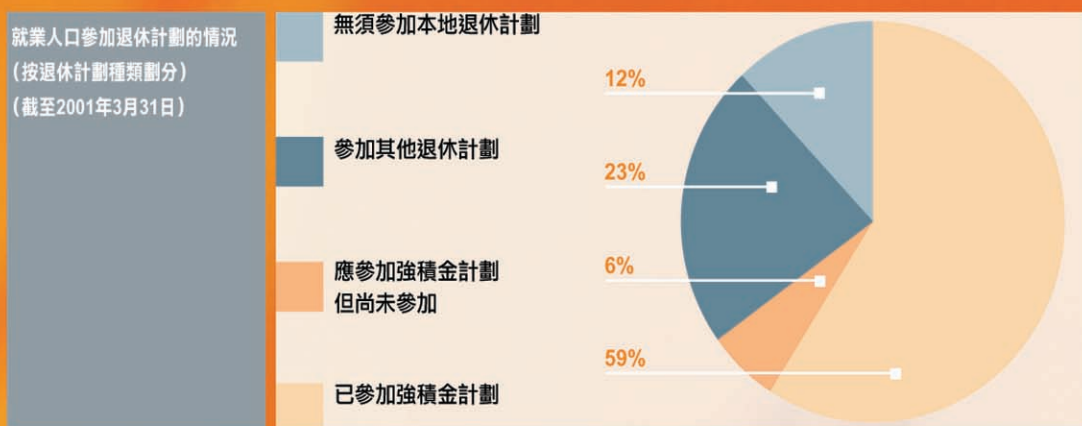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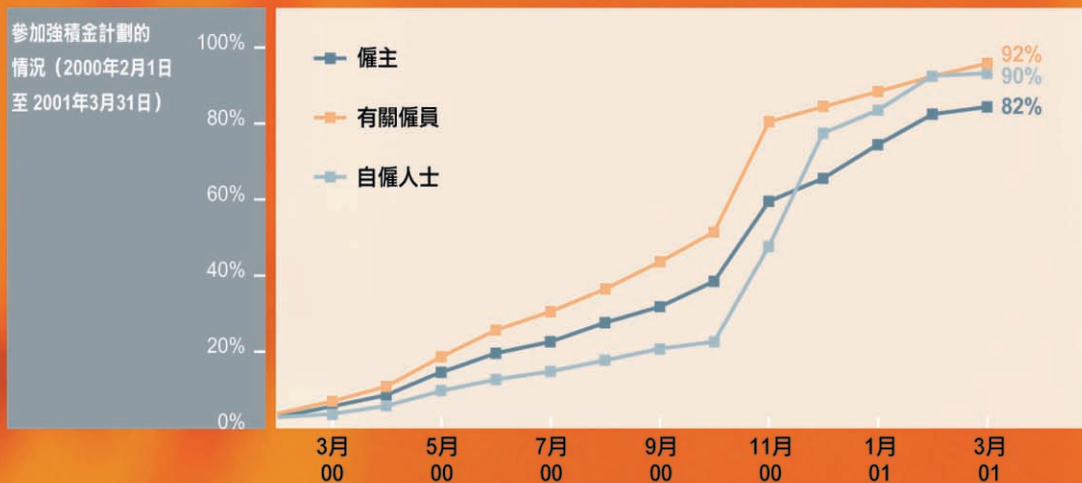


摘要

截至2001年3月底，強積金制度所涵蓋的僱主、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中，已分別約有82%、92%及90%加入強積金計劃。整體而言，大眾看來已接受強積金能提供有效退休保障，長期惠澤社會。然而，社會的認同卻是得來不易。於2000年2月，僱主參加計劃的比率只有0.5%，情況令人憂慮。及至2000年12月，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時，僱主的參與率才急起直追，增至63%，其後於2001年2月更錄得超過80%的參與率。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參與趨勢也大致相若。

連同原已受到現有職業退休計劃或法定公積金計劃保障的僱員人數在內，截至2001年3月底，香港整體就業人士中有82%受到退休保障計劃的保障。



參與率 (截至2001年3月31日)	涵蓋人口 ('000)	參與成員數目 ⁽¹⁾ ('000)	參與率*
僱主	240	198	82.4%
有關僱員	1 816	1 664	91.6%
自僱人士	326	292	89.6%

* 因四捨五入關係，參與成員數目和涵蓋人口相除，未必等同參與率。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計劃。對於那些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自僱人士，有關數字已予調整。